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过了2020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调整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南沃福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斌,其中朱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皓楠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限、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确定为湖南沃福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斌。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1.发行对象种类和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55,789(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股。

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时已决议自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募集资金总额为35,836.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55,789(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股。

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时已决议自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募集资金总额为35,836.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湖南沃福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斌。2名特定发行对象。湖南沃福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并管理的私募基金“长沙沃福富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朱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文件,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限制。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溢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起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湖南海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29.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25	29.74%
	合计	46,620.00	46,620.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湖南海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91.4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80.83	8.60%
	合计	35,836.00	1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六、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七、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八、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九、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十、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收购湖南海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湖南海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91.4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80.83	8.60%
	合计	35,836.00	1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湖南海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91.4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80.83	8.60%
	合计	35,836.00	100%

注:上述收购项目总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均根据目前情况预估而得。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8月28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000号18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
至2020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投票程序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表决事项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0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撤回原因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需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此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的影响
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以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是综合各方面因素的审慎决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75、临2020-076、临2020-077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5、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议案8-1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2-5、议案10-11
5.涉及与控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除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利的,如遇持有多个股份账户、同一账户存在多个投票账户等情况,则以第一次申报的投票账户为准,视为其全部股份账户下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通过同一意见行使投票权利。

(三)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如果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

(八)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

(九)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

(十)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

(十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

(十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

(十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之一进行投票。